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該基金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 訂約方** : (i) 該基金；及
(ii) 認購人。
- 認購價及認購金額** : 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參與股份1,000美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中的參與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00,000美元(不包括任何適用的認購費)。
- 認購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 Orient Global Opportunity SP1
- 參與股份** : 根據備忘錄及相關補充文件之條款，該基金股本中被提呈認購之面值為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參與股份，而倘文義有所規定，一般為該基金股本中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參與股份。
- 於獨立投資組合內指定的首個參與股份類別為A類股份。A類股份之營運貨幣及基準貨幣為美元。
- 投資經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 管理人** :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投資目標** : 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為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盡量降低相關風險，創造長期資本增值及實現最高收益總額。

投資策略 : 獨立投資組合將主要投資於以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結構性產品形式提供結構性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或向個人提供有抵押及／或無抵押私人貸款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旨在透過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之發行人取得固定收益。

可用其他工具管理投資組合中的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票特定風險之其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股本相關工具、基金、債務證券及負債(可能低於投資級別)、貨幣、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黃金及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能為交易所交易工具或場外交易工具。投資經理可進行孖展交易、對沖及其他投資策略。獨立投資組合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以待再投資、用作抵押品或用於被視為對實現投資目標屬適當之其他用途。

贖回 : 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任何贖回日以相關贖回價贖回。

認購費 : 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最高達相關認購金額百分之五(5%)之款項，而投資經理則將該款項支付予相關配售代理。

投資經理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或削減該認購費。

向管理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 : 預計投資獨立投資組合產生之任何收入或收益將不會作為股息分派予管理股份持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管理股份。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放貸服務。

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該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該基金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該基金可營運受各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及負債獨立法規保障的獨立投資組合。

各獨立投資組合將與其他獨立投資組合分開管理及持有。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產生之債務、負債、責任及開支僅針對該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而不可針對任何其他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具強制執行效力。

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參與股份。每類參與股份參與其中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然而，該基金可就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發行超過一個類別。該基金董事可隨時指定其他類別而毋須通知股東或獲得股東同意。該基金董事可按不同基準區分不同類別，包括按各類別之計值貨幣、就各類別應付之費用水平及各類別之贖回或知情權。該基金董事已初步指定獨立投資組合的一類參與股份為A類股份。

該基金尚未開始營業，因此本公告並無呈列該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的相關財務資料及表現報告。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投資經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作投資用途。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實現其投資組合之均衡及多元化，從而取得潛在的資本增值。通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可藉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及投資經理之專業管理降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通知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或可能獲委任為代表任何獨立投資組合之該基金管理人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有權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或該基金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類別」	指	該基金董事根據備忘錄指定的任何類別參與股份(及包括該類別的任何子類別)

「A類股份」	指	根據備忘錄及補充文件之條款提呈認購，參與獨立投資組合併獲指定為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發行A類股份的數額將向下捨入至三(3)位小數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Orient Global Master SP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該基金董事」	指	該基金現時的董事會及任何獲正式任命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不時獲委任的有關成員的任何繼任者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管理股份」	指	該基金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且獲指定為一股管理股份之具投票權、非參與及不可贖回股份
「備忘錄」	指	私募發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倘文義許可)包括相關補充文件

「資產淨值」	指	按備忘錄「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者釐定之相關獨立投資組合或相關類別或系列(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
「參與股份」	指	根據備忘錄及相關補充文件之條款，該基金股本中提呈認購之面值為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參與股份(除非補充文件另行規定為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中任何類別之不可贖回股份，則作別論)，而倘文義有所規定，一般為該基金股本中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參與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	指	A類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任何贖回日按相關贖回價贖回
「贖回日」	指	每個月之首個營業日及／或該基金董事可能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釐定之其他日子
「贖回價」	指	適用於相關贖回日的相關類別在估值日於估值時間之每股資產淨值
「獨立投資組合」	指	該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或(倘文義許可)代表獨立投資組合行事之該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rie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總認購金額為300,000美元之參與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該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費」	指	倘屬獨立投資組合，為相關補充文件所載就認購1股參與股份應付之費用(如有)
「認購金額」	指	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項下之總認購金額
「認購價」	指	可於首次發售期截止後發行相關類別或系列參與股份之每股參與股份價格，其按備忘錄「認購參與股份」一節所述方式計算
「補充文件」	指	有關一類或多個類別獨立投資組合之備忘錄之任何補充文件
「估值日」	指	緊接各贖回日及各認購日前之營業日及／或該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子
「估值時間」	指	於各估值日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之最後收市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基金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曹偉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